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182）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公开招考计划（含专项指标）	是否接收调剂
08	工学	全日制	179	112	67	否
0852	工程	全日制	189	33	156（1）	院内调剂
0852	工程	非全日制	15	0	15	院内调剂

公考招考计划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67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156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5 名。

- ◆ 全日制专业学位中有 2 个计划是与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联合培养（授予双学位），需通过两个单位的复试。
- ◆ 计划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培养招收全日制、非全日制工程硕士 30 人。
- ◆ 计划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养招收全日制工程硕士 10 人。
- ◆ 计划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联合培养招收全日制工程硕士 10 人。
- ◆ 计划与东莞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联合培养招收非全日制工程硕士 10-15 人。

2. 调剂说明

（1）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以及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生源不足，将接受院内调剂。

(2)今年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和2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源充足，第一志愿专业复试落选的考生可以自愿申请向全日制软件工程专硕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调剂。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3) 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4) 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1. 考生应于3月14日下午14:30-17:00在南五楼一楼大厅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100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2. 3月14日晚上18:30，联合培养计划合作单位宣讲，地点：东十二楼F102。

3. 3月15日上午9:00, 复试要求、相关政策宣讲。地点: 东十二楼 F102。

学院集中介绍复试细则, 学硕及专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培养方式、资助体系、就业派遣方式、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住宿条件、调剂方式等相关情况。

每名考生务必在听完政策解读讲座后, 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于下午笔试之前提交(申报表现场发放)。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 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 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 按提示进行。综合素质测试要求在3月15日10点以前全部完成(含推免生)。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3月17日上午8:00--12:00自行前往校医院, 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 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体检费99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及代码(182)。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1. 3月15日下午15:00-17:00 笔试, 请提前半小时到场, 考生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公布。笔试考试时间2小时, 满分为100分。

笔试科目: 激光技术、光电技术、单片机原理, 电子材料物理和微电子器件与IC设计, 考生可从五门科目中任选一门, 不需要计算器。

笔试科目考试范围见: <http://oei.hust.edu.cn/info/1192/5893.htm>

2. 3月16日: 全天综合面试和英语考核, 从上午8:30开始, 请提前20分钟到场, 复试地点东九楼; 具体考核教室分组名单报到时公布。

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

英语考核: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与专业复试分开进行。

3. 3月16日晚上18:00, 联合培养计划合作单位复试, 复试地点东九楼, 具体考核教室分组名单报到时公布。

4. 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对报名联合培养的考生复试安排在3月16-17日进行，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综合面试占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3月19日下午4点左右对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根据各学科专业统考计划招生数、学习方式，复试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不合格。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张贴公示地点：南五楼613，公示网址为：<http://oei.hust.edu.cn/yjsjy/yjszs.htm>。

申诉电话：87542593 邮箱：nyzhang@hust.edu.cn 联系人：张南洋生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八、其他活动安排

复试结果公示后，拟录取的考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9年3月9日